

靜宜大學體育館健身中心-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場地開放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，經工讀人員確認無誤後刷卡入場；校友暨社區人士出示使用證並佐以身份證明，經工讀人員確認無誤後入場。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塗改，違反相關規定者報警處理並依規定立即停止使用權，如有遺失，依規定申請補發，並支付工本費 100 元。
- 三、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，並自備毛巾(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入場)。
- 四、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 10~15 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之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回定位。
- 五、為維護個人安全，禁止 12 歲以下孩童使用健身中心。
- 六、健身中心內各項設備及用具，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污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